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6.06.14 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09.04 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10.12 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7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9.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為甄選本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為本系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三、核定名額與分配比例：

(一)碩士班學生錄取名額，至多為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之 3 名。

(二)大學部學生申請類別分為甲類「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計畫與個人申請)」與乙類「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兩類，名額分配分別以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及依照甲、乙類比例訂定為原則；當錄取率無法完全等於前述比例時，運動績優入學類錄取率得略高於指考分發入學類。名額分配各佔核定人數 70%與 30%。

四、甄選說明與流程：

甄選作業以第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分別進行甄選；重新申請並依前一學期本校成績進行甄選。

(一) 碩士班：資料審查(佔 60%)，口試(佔 40%)。

(二) 大學部：

採以第一學期專門必修課程與通識必修課程之在學成績表現總和排名甄選，並分類運動績優入學與非運動績優入學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惟運動績優入學者得選擇以非運動績優入學類參與審查。

※若有採計科目成績缺漏，於申請截止日前，補齊成績，否則不具申請資

※若有一科扣考，取消資格。

(三) 如該班有缺額時，重新申請並依前一學期本校成績進行甄選。

五、申請時間：

(一) 碩士班：碩士班報到時公告甄選簡章，六月底前完成口試。

(二) 大學部：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日當天 17:00 前為止，逾期不受

理。

(三) 有缺額立即進行甄選。

#### 六、審查委員

(一) 碩士班：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 2-3 擔任

(二) 大學部：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

#### 七、審查結果同分參酌順序：

(一) 碩士班：先以資料審查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口試成績比較之。

(二) 大學部：先以國文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數學、次以英文等順序比較之。

(三) 缺額甄選：先以專門學科 T 分數總和高者相比，若同分，再以閱讀與寫作(上)、英文(一)、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等順序比較之。

#### 八、審查結果於申請截止後第三週公佈之。

九、缺額甄選採不分類甄選與遞補，須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十、運動績優生若遭退隊，即取消申請本案之師培生錄取資格。

十一、甄選教育學程通過者，在大二、大三期間，如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低於4學分(含4學分)，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視為放棄教育學程；有正當理由者可填寫切結書，提出保留。

十二、如放棄教育學程者，該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彈性學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